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创新矿业”或“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法定代表人：臧静涛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陆佰贰拾陆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拾柒亿柒仟陆佰贰拾陆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浓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用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铁粉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17日至2014年08月08日

二、 创新矿业股东情况

公司设立后历经多次股权转让，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626万元，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626	83.11
2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27,000	15.20
3	朱克敏	3,000	1.69
合计		177,626	100.00

三、 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情况

因公司涉及巨额担保债务纠纷，导致公司主要资产陆续被债权人申请予以查封、冻结及执行，受此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全部丧失，生产建设全面停滞，公司严重缺乏清偿债务及恢复生产所需资金，生产经营无法得到恢复，且公司资产面临被债权人无序执行的风险。若任凭此种状态的持续，势必将对公司、出资人、债权人及职工的切身利益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害。为维护各方权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中院”）提出重整申请，西宁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现实状况符合破产重整条件，并于2013年9月4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了创新矿业的重整申请。同日，西宁中院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创新矿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四、 创新矿业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11号《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2013年9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创新矿业现有全部资产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预计可变现价值为100,916.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可变现价值为58,528.71万元,非流动资产可变现价值为42,387.52万元。

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创新矿业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全部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由于创新矿业主要资产均为专业类化工生产设备或建筑物,且部分厂房、车间尚未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尚未完成安装和调试,除公司货币资金外,如对其他资产通过拍卖程序进行现实处置变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资产的实际可变现价值将可能低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五、 创新矿业负债情况

(一)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日,共有1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1,693,740,343.35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147,459,812.13元,其中包括税款债权908,751.61元、工程款优先债权13,668,037.33元及普通债权132,883,023.19元。

(二)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账务记载及管理人调查,尚有约22,008,747.44元的账面记载债权的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

(三) 其他未申报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管理人目前已掌握诉讼材料，尚有 3 家在诉案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涉及金额为 473,590,519.00 元。

（四）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创新矿业欠付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8,458,131.83 元。

六、创新矿业重整中其他费用构成情况

（一）破产费用

创新矿业实施清算或重整将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资产管理及变现费、管理人执行职务及聘请中介机构等破产费用总额预计约为 3650 万元。

（二）共益债务

重整期间内，创新矿业为继续维持内部管理、设备维护、员工工资、税款等形成的共益债务总额约为 250 万元。

七、偿债能力分析情况

为测算创新矿业于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获偿情况，受管理人委托，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天华咨询报字[2013]第 2013 号《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对创新矿业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测算和分析。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假设创新矿业于重整受理日实施破产清算，且其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报告》

中所列示的评估价值变现，则创新矿业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47.43%，具体为：

公司资产评估值		1,009,162,283.47
-减	破产费用	36,500,000
-减	共益债务	2,500,000
-减	职工债权	8,458,131.83
-减	税款债权	908,751.61
-减	优先债权	13,668,037.33
剩余可供分配资产价值		947,127,362.70
待偿还普通债权金额		1,996,956,763.38
普通债权获偿比例		47.43%
单位：人民币元		

（注：以上测算中待偿还普通债权金额包括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已申报债权中尚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及暂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由于未裁定确认及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目前尚未丧失其实体权利，为依法保障该部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该部分债权暂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以适当预留。）

上述模拟测算仅为债权人了解创新矿业在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预计的获偿情况。实际破产清算程序中，债务人的全部资产均需要通过拍卖予以处置变现。由于创新矿业资产构成的特殊性 & 拍卖结果的不可预见性，如公司资产进行实际处置变现，除现金资产外，公司其他类资产的实际处置变现能力将可能十分有限，普通债权人最终实际可获得的偿债比例可能严重低于上述受偿比例。

八、 债权分类

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本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向创新矿业所享有的债权

进行如下分类：

（一） 职工债权

创新矿业于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费用所形成的债务，作为职工债权。

（二） 税款债权

创新矿业于重整受理日前欠缴的税款本金部分作为税款债权。

（三） 优先债权

创新矿业于重整受理日前欠付的建筑工程价款中，相关债权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而对创新矿业特定建筑工程享有的优先受偿类债权里，可就特定建筑工程价值全额受偿部分作为优先债权。

因本重整计划不涉及对创新矿业资产的实际变现处置，该组债权人对创新矿业特定建筑工程价值按照《评估报告》中列示价值为准。该组债权人申报的优先债权就特定建筑工程价值无法全额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予以清偿。

（四） 普通债权

- 1、创新矿业因拖欠税款本金所产生的滞纳金部分；
- 2、债权人不对创新矿业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 3、创新矿业优先债权组债权人，就公司特定建筑工程价值无

法全额受偿部分债权。

上述 1、2 和 3 所指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尚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管理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该部分债权暂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以适当预留。

九、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根据上述债权分类及债权调整情况，本重整计划对各类债权制定债权受偿方案。债权清偿方案以公平、合理为原则，充分考虑到公司的预计偿付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各债权人要求偿付债务的强烈诉求基础上，兼顾对弱势小额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体方案为：

（一） 职工债权

创新矿业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 100% 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8,458,131.83 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清偿完毕。职工债权类债权人应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受领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依照本重整计划应向职工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由公司全额留存保管，专款专用，职工与公司实际解除劳动关系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领取经济补偿金。

（二） 税款债权

创新矿业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 100% 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908,751.61 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清偿完毕。税款债权类债权人应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受领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

（三） 优先债权

创新矿业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以现金方式 100% 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清偿完毕。优先债权类债权人应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受领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

（四） 普通债权

创新矿业普通债权中各债权人合计债权总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

其中：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部分债权以现金方式 100% 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4,157,205.23 元，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清偿完毕。

创新矿业普通债权中各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部分按 55% 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

- 1、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应清偿总额为 208,674,482.57 元；
- 2、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应清偿总额为 209,322,977.15 元；

- 3、 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应清偿总额为 336,988,366.54 元；
- 4、 55% 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应清偿总额为 335,553,931.05 元；

普通债权类债权人应自人民法院对其债权裁定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受领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已申报债权但尚未得到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应自西宁中院对其所申报债权做出相关确认裁定后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受领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并按照上述清偿安排予以清偿。

按照本重整计划中债权调整及债权受偿方案所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创新矿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但债权人自提存的分配中接受补充分配的部分除外。

十、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公司需通过生产经营及恢复融资能力等多种手段筹集偿付债务所需资金，并逐步实现公司的全面复产。公司应对现有资金进行合理规划，既要保障依照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和偿付债务，又要保障公司复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应积极恢复及拓展融资途径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投资概算，公司计划首先启动合成

氨及磷酸一铵项目。其中，磷酸一铵项目已搭建完成，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3 月启动该项目的生产运营；合成氨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7 月建成，2014 年 9 月投产。此外，公司将根据资金的具体筹集情况，适时启动联碱、复合肥等其他项目。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均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由创新矿业负责具体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除预留的破产费用外，管理人将所接管的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及时向公司进行移交。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公司应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向相关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或就有关债权的清偿资金进行依法提存或其他合理安排。公司应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公司资产状况及时向管理人进行报告，并及时对管理人的质询予以答复。监督期届满前，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因确系合理理由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的，公司应在执行期届满前，提前 10 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予以执行。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支付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由公司财产中随时予以支付。

（二） 对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追偿

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取清偿后，其依然享有就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向其他连带保证人或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三） 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说明

债权人应依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接受分配的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具体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地址。因债权人拒不提供或迟延提供相关账户信息，或提供的有关信息错误而拒绝更正，进而导致无法及时受领分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后果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公司联系人：郑秀成

邮寄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邮 编：817300

联系电话：13327696624

（四） 关于预留分配的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对于已申报但尚未得到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及尚未申报的债权，本重整计划对其可能获得的到期清偿分配予以提存保管。待该类债权人之债权得到西宁中院裁定确认后可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逾期申报的债权

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后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按照本重整计划对同类债权进行分期偿付的，逾期申报债权人亦受此期限的约束，并以其债权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之日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期予以顺延计算。

（六）关于分配额提存期限的说明

本重整计划中为债权人所预留分配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即用于向其他债权人的补充分配，补充分配以其他债权人债权未获清偿部分为限：

- 1、 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债权人拒绝提供受偿分配账户信息满 6 个月；
- 2、 诉讼或仲裁未决类债权人在取得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满 2 年未向公司或西宁中院提出书面债权受偿请求的；
- 3、 债权人已知创新矿业重整及债权申报事宜，自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起满 2 年未向公司或西宁中院申报债权。

（七）关于对外债权的追收

对于创新矿业对外债权及占用资金，管理人将及时提请公安机关对于资金流向、欠款单位情况进行追查，要求公司对债权进行回收，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收。创新矿业重整期间或重整程序

终结后，管理人将对所追回款项超出《评估报告》中相应价值部分用以向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追加分配以其他债权人债权未获清偿部分为限。

创新矿业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西宁中院提出对创新矿业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创新矿业破产清算后，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依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转为破产债权。